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7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99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42.88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